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

第 1 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 年 11 月

本期导读

【政策要闻】

- ◆ 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将于 2019 年施行
- ◆ 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发布

【地方快讯】

-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 《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印发

【产业资讯】

- ◆ 工信部印发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 ◆ 2018 年新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录（无害化处置单位）
- ◆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开展污染物监控设施、社会化环境监（检）测机构名录登记

【协会动态】

- ◆ 我会举办新疆首期恶臭标准暨嗅觉测试人员培训班
- ◆ 我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发布

【会员风采】

-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发展报道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于1993年，在自治区环保厅、民政厅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坚持服务至上、创新发展、自律自强，经过协会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在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倡导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同行交流合作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现有近300家会员单位。协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环境监测和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

为适应社会组织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实现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化、便利化、高效化，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编制《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为会员单位搜集、整理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企业文化，使广大会员能及时、方便地了解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变化形势、协会活动情况。通讯主要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会员风采等内容，同时为了各会员单位更方便、快捷的获取资讯，我们在相关信息中关联了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政策文件原文。

作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组织，我们将不断坚持秉承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公众服务的精神，不断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奋力开拓新局面，为我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贡献力量，同时也祝愿各会员单位筑梦新时代、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

政策要闻

- 5 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将于2019年施行
- 6 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 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发布
- 7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发布
- 8 《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印发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发布
- 10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发布
-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发布
- 12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发布
- 13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发布
- 13 《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印发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发布
- 15 《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发布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发布
- 16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年）》印发
- 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发布
- 1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发布
- 18 国家标准委印发《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发展行动指南（2018-2020年）》
- 18 科技部党组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地方快讯

- 2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 2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21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22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 22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发布
- 23 《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
-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发布
-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发布
-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25 自治区全力以赴抓好整改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26 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推进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电视电话会
- 27 新疆印染废水排放及综合利用标准研究正式启动
- 28 抓好整改工作 建设美丽新疆
- 30 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控实验室召开质控专家组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会议
- 31 国家督查组进驻我区 对乌鲁木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 31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兵团环境监察总队联合印发《兵地联合开展2018年度“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方案》
- 32 自治区环保厅召开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用汞强度减半工作推进会
- 33 狠抓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提速保质完成新疆兵地环境监察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项目顺利招投标工作
- 33 以兵地联合交叉执法 促打赢蓝天保卫战



产业资讯

- 34 工信部印发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 34 2018年新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录(无害化处置单位)
-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35 中环协发布《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等十项认证规则
- 36 2017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状况分析
- 40 环境服务业趋势分析及细分领域最新排名
- 43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开展污染物监控设施、社会化环境监(检)测机构名录登记
- 43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名录登记名单
- 44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名录登记清单



协会动态

- 47 我区首家申请环境服务认证——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机构的现场审核工作顺利完成
- 47 我会参加自治区民政厅举办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
- 48 我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固定污染源VOCs监测能力现场复核工作顺利完成
- 48 我会举办新疆首期恶臭标准暨嗅觉测试人员培训班
- 49 我会联合多家协会开展科普日宣传活动—普及电磁辐射知识 消除公众疑虑
- 49 我会首期企业定制环境保护政策培训班圆满结业
- 50 我会召开环境监测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草案）》等事项
- 50 我会召开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会议
- 51 我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发布



会员风采

- 52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53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54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5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57 企业发展报道

文件名称：土壤污染防治法

发布部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文件分类：全国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8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



扫码获取土壤污染防治法

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将于2019年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31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这是我国首次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防治土壤污染，法律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保护土壤环境，是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民生工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张桂龙说，这部法律就是为了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一部法律。

他介绍，土壤污染和大气污染、水污染有很大不同：一是隐蔽性，大气和水污染比较直观，人体感官都可以感受到，但是土壤污染必须通过仪器设备采样检测才可以感知；二是滞后性，土壤里面有污染物，不会很快就显现，国际经验表明一般要经过十年甚至以上才能显现出来；三是累积性，长年累月的污染物累积到一定程度起作用。

张桂龙表示，我国的环保法等相关法律对防治土壤污染提了一些要求，但是这些要求比较原则、分散，侧重于预防，对土壤里面已经存在的污染怎么治理，还需要规范，因此我国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法共七章、九十九条。法律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在土壤污染预防和保护方面，法律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法律强化了农业投入品管理，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并加强对未污染土壤和未利用地的保护。

要实现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法律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各有不同。

法律提出，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对不同类的农用地，法律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管理措施，明确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法律要求，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法律规定了进出名录管理地块的条件、程序以及应当采取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如法律要求，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此外，法律还对违法行为制定了详细的处罚措施。

张桂龙表示，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也有助于完善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尤其是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体系，更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

来源：新华网

文件名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发布部门：国务院

文件分类：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国发〔2018〕22号

发布日期：2018年7月3日 实施日期：2018年7月3日



扫码获取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行动计划》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行动计划》提出，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

《行动计划》提出六方面任务措施，并明确量化指标和完成时限。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

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二是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有效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三是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四是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五是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六是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行动计划》要求，加快完善相关政策，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保障。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来源：新华社

文件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部令 第4号

发布日期：2018年7月16日

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



扫码获取环评公众参与办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发布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公众参与责任主体以及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载体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将过去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积极推动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主要针对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更加明确地规定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将听取意见的公众范围明确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建设单位听取范围外公众的意见；明确了公众意见的作用，优化了公众意见的调查方式，建立健全了采纳或不采纳公众意见后的反馈方式，提出了对弄虚作假的惩戒措施，确保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明确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行政许可的公众参与等。

来源：人民网

文件名称：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8年7月23日

实施日期：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发布

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7月23日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会议认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既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之一，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对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广大农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指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要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强化污染治理、废弃物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要实施“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提升农业面源污染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农村生态环境

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度。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和协调，强化农村基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严格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渤海是我国唯一的半封闭型内海，自然生态独特、地缘优势显著、战略地位突出。近年来，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未见根本好转，生态环境风险持续增加，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需要打一场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状况，为环渤海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会议要求，坚持以陆海统筹、以海定陆，协同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为总体思路，部署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要强化源头污染防

治，以入海河流环境治理、直排海污染源规范管理等为突破口，严格控制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污染物排放，强化海域污染治理。要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等为突破口，系统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同时，要做好沿海城市和海上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以及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灾害应对能力，努力实现清洁渤海、生态渤海、安全渤海战略目标。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吴海英，副部长庄国泰出席会议。

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厅〔2018〕70号

发布日期：2018年7月30日

实施日期：2018年7月30日



扫码获取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印发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实施《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党的十九大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作出全面部署。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明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要求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修复保护、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5月，党中央、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发展全局，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关系到全面建成小

国务院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总动员、作出再部署、提出新要求。6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2018年7月9日至10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加开一次会议，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和具体行动，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鲜明政治态度和坚定责任担当，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必将发挥重要指导、监督和推动作用。

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决议》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李干杰部长7月24日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组织传达学习《决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方案》。

《方案》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自觉接受全国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提出，要从大力督促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建设、自觉接受和配合做好人大执法检查等法律实施监督、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广泛动员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依法扎实推动开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7+4”组合行动等七个方面贯彻落实《决议》，并明确要求在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实效等三个方面狠抓《方案》落实，确保《决议》精神和部署在生态环境系统做到令行禁止。

生态环境系统将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紧紧围绕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落实《决议》，加大普法和执法力度，推动生态环境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18 年 第 24 号

发布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



扫码获取环评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发布

为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聚焦在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上，从技术层面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替代2008版大气导则。

修订后的导则参考国际先进的大气质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以及我国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技术导则规范进行优化和调整，改进了评价等级判定方法、简化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和三级评价项目的评价内容，对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模型、参数、计算方法和评价内容等方面都进行了细致、系统和规范的规定，增加了达标区和不达标区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改进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大大提高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将对建设项目和规划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起到更好的指导作用。

修订后的导则同时结合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推广实施，规范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及结论，满足排污许可证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衔接的管理要求。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办监测函〔2018〕793号

发布日期：2018年8月3日

实施日期：2018年8月3日



扫码获取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发布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了《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将用三年时间对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运维机构的监测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生态环境监测特别是监测质量还存在着一些亟须解决的突

出问题，例如，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禁不止，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水平良莠不齐，个别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时有发生。

据介绍，《三年行动计划》总体思路包括3个方面：

一是覆盖各类主体。监督检查全面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运维机构三类主体，其中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包含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的监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及其他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包含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重点排污企业；运维机构包含为我国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各相关机构。

二是突出检查重点。监督检查重点将突出放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以及造纸、火电、钢铁、化工、城市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达到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效果。

三是强化部门联动。大力加强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持续合作，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共同管理好我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其监测行为。

《三年行动计划》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分为3部分。一是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专项检查。每年随机抽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约200家，包括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的监测机构20~40家；机动车

检验机构约100家，其他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60~80家。

二是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检查造纸、火电、水泥、钢铁、焦化、化工、城市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等自行监测数据质量；结合污染源自动监控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对不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开展检查。

三是环境自动监测运维质量专项检查。生态环境部对国家、省级、地市级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的运维质量开展专项检查，每年随机选取约10%的国控、省控、市控点位或断面，共约150个环境空气站点或约200个地表水断面。

据悉，《三年行动计划》分三年完成，2018年重点检查10个省（区、市）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长江经济带重点排污单位和全国10%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质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

发布日期：2018 年 8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扫码获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发布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近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修改了标准中关于监测状态的规定，并修改完善了相应的配套监测方法标准，实现了与国际接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应定期评估并适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为此原环境保护部

于2017年委托中国工程院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开展了专题评估。评估专家组充分肯定了现行标准作用，认为标准应当总体保持稳定、部分修改完善，特别是关于污染物监测状态的规定应参照国际通行做法予以修改。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求“修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关于监测状态的有关规定，实现与国际接轨”。生态环境部组织原标准编制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起草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配套方法标准修改单,并向相关部委、地方、科研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编制组进一步简化了修改单内容,重点明确气态污染物按照参比状态(25℃、1个标准大气压)、颗粒物及其组分按照实际监测时的大气温度和压力开展监测。关于监测时记录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的要求,考虑到相关配套监测方法标准已有规定,且近期将在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和工作部署中进一步细化、明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不再重复要求。

此次修改不涉及标准中的污染物项目及限值。为保持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环境空气污染物质量浓度的历史数据也将进行回溯。今后,生态

环境部将按照统一可比的监测数据对各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评价、考核,标准修改单的发布实施不影响“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为配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的实施,生态环境部同步发布了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污染物项目监测直接相关的19项环境监测标准修改单,对涉及结果计算与表示中污染物浓度的监测状态内容进行调整,与标准保持一致。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启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监测状态转换工作,抓紧完成1436个国控监测站点仪器设备调试升级,预计9月1日起发布监测状态转换后的监测数据;同时,指导各地做好地方监测点位的监测状态转换工作,2019年1月1日起发布监测状态转换后的监测数据。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 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 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公告 2018 年 第 32 号

发布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扫码获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发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批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 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规财〔2018〕80号

发布日期：2018年8月20日

实施日期：2018年8月20日



扫码获取排污许可证格式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发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及排污许可证格式（具体见附件1-3）。

本通知发布后，《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废止。

- 附件：1. 承诺书(样本)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3. 排污许可证格式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办环监〔2018〕28号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3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13日



扫码获取加强环保监管执法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印发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和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

《意见》指出，近年来，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也应当看到，一些企业仍然存在违法排污等突出问题。要切实强化和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坚决纠正长期违法排污乱象，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意见》要求，强化和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要重点抓好如下几个方面：

一要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督促其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般企业落实“双随机”抽查，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排查。

三要利用科技手段精准发现违法问题。深入实施“千里眼”计划，将热点网格监管范围扩大到汾

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城市。加快建设完善污染源实时自动监控体系，打造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四要实施群众关切问题预警督办制度。生态环境部将按月向相关市级人民政府发送预警函，并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号”将问题清单和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各地要严格落实督办要求，畅通并发挥“12369”电话热线、微信、网络等举报投诉渠道的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五要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要继续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坚决惩治任性违法，严肃查处屡查屡犯、弄虚作假、拒不纠正、虚假整改等违法乱象，查处一批有影响力、有震慑力的典型案例。深入开

展重大案件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挂牌督办、联合现场督导，依法打击污染环境犯罪。

六是制定发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公布本部门的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做到权责一致、履职尽责。

《意见》强调，要坚决落实《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中禁止“一刀切”，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18 年 第 38 号

发布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扫码获取环评技术导则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发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保护土壤环境质量，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生态环境部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18 年 第 40 号

发布日期：2018 年 9 月 22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22 日



扫码获取环境信息数据集编制规范

《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发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推进生态环境信息标准化，规范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工作，生态环境部近期印发了《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HJ 966-2018）。

基本数据集是指完成一项特定业务活动所必需的数据元集合经过规范性表达后形成的数据标准，是不同部门、不同地区采集的数据实现内容、定义、格式、表达一致的重要依据，有利于避免遗漏核心数据、减少数据冗余，可为规范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推动跨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强化数据分析和应用提供指导。本标准的制订与国际先进信息

化管理理念相接轨，通过规范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的内容结构、基本数据集的元数据及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描述规则，填补了我国生态环境信息领域基本数据集编制工作无标准可循的空白。

该标准发布后，将通过生态环境信息元数据注册管理方式，推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与各类业务活动相关的基本数据集并普及应用，为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大平台、大系统，形成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奠定基础。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18 年 第 43 号

发布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扫码获取环评技术导则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发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水污染，促进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生态环境部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93）废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年）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8年10月15日

实施日期：2018年10月15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年）》印发

为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宣传工作上台阶上水平，营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良好舆论氛围，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生态环境部日前印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对全国生态环保系统贯彻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部署，明确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要求到2020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牢固树立，公众生态环境素养显著提升，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社会共识基本形成。广大人民群众把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转化为行动自觉，积极主动践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建成全民支持、参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全社会行动格局。

《方案》明确了六项主要任务。一是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重大意义。二是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三期叠加”的重大战略判断。三是大力宣传构建生态文明五大体系。四是大力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五是大力宣传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六是大力宣传党中央对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的期望和要求。

《方案》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着力做好五方面重点工作。

一要牢牢把握新闻宣传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唱响生态文明建设主旋律。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例行新闻发布会。

二要始终占领网络传播主阵地，打好生态环境舆论主动仗。用好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权威信息。各省级、各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设“曝光台”栏目，主动曝光违法违规排污等突出问题以及整改进展情况。

三要全面增强讲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的本领，不断提高传播力感染力影响力。推出一批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先进典型。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推出10种宣传品。

四要充分宣传发动全社会共同行动，壮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统一战线。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到2020年年底，地级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引导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五要加强生态环保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宣传工作，以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促进自然生态的天朗气清。

《方案》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抓宣传，带头接受媒体采访，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善于借力顺势，主动出击；加强宣教工作能力建设，加大宣教干部培养力度，保障必要的宣教工作经费。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抓紧编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生态环境部将根据各省份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导，评估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18 年 第 47 号

发布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扫码获取环评技术导则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发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生态环境部批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废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配套文件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

发布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扫码获取环评公众参与办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发布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已于2018年7月发布，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2个配套文件，与该办法一并施行。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发展行动指南（2018-2020年）

发布部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文件分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8年6月6日

实施日期：2018年6月6日



扫码获取生态文明建设标准行动指南

国家标准委印发《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发展行动指南（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国家标准委日前印发了《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发展行动指南（2018-2020年）》。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文件名称：关于科技创新支撑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发布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文件分类：科技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8年10月11日

实施日期：2018年10月11日

科技部党组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第八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科学技术部党组日前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创新驱动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动力的重要作用，力争到2020年，科技创新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在创新体系构建、基地平台布局、人才队伍建设、生态环保科技产业、环境治理模式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和能力提升。

《实施意见》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

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创新驱动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动力的重要作用，统筹推进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和带动产业发展，探索环境科技创新与环境政策管理创新协同联动，支撑引领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培育和壮大环保科技产业，引领美丽中国建设。

《实施意见》明确了八项重点任务，分别为：

一是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营造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育成长的环境，释放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活力，探索符合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科

研活动特点的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机制。

二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科技创新供给，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的总体部署，深入组织实施相关重点专项和重大专项，积极谋划新增相关重点专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扩大科技创新供给。

三是聚焦重大区域环境问题开展科技集成与示范，聚焦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及面临的关键生态环境问题，实施科技创新2030——“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科技创新行动；继续组织实施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科技攻关；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集成示范并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污染防治技术；深入实施那曲植树科技创新攻关；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推广。

四是大力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产业，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加快建设绿色技术银行，鼓励建立专业化的生态环境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协会联盟等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支持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的试点建设，支持指导相关地方举办全国环保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沙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等。

五是统筹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现有科技创新基地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培育组建一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完善生态

环境领域平台基地布局，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六是壮大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人才队伍，统筹国内你国际人才资源，培养造就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科技人才队伍；加强高水平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养和引进，鼓励科技人员深入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一线开展研究和服务。

七是探索环境科技创新与政策管理创新协同机制，以科技部与相关部门、地方的合作机制为基础，结合区域环境治理重大需求，建立部（部）省合作会商机制；探索节水领域科研与管理、政策、产业的协同机制创新。

八是积极参与国际环境治理，加强与相关国家在生态环境创新领域的对话交流和务实合作，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在生态环境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对外合作；鼓励优势生态环保产业走出去，发挥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专项的引领作用，加大履行国际环境公约的科技支撑。

《实施意见》要求在部党组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目标考核，切实落实各项任务措施；统筹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相关研发任务部署和科技成果集成示范，结合相关部门和地方工作部署，充分调动行业和市场力量；加强科技创新污染防治攻坚、重大成果和成功经验宣传，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力度，营造鼓励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文件名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发布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文件分类：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1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1日



扫码获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来源：新疆日报

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发布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文件分类：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1日

实施日期：



扫码获取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工业污染项目，或是向沙漠、滩涂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最高将被处罚50万元。近日，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上通过。

据了解，此次修订是《条例》自1996年颁布实施后的第三次修订，之前分别于2011年和2016年进行了两次修订。近年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区为适应新形势下建设洁净新疆、美丽新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求，启动了《条例》的修订。

《条例》设置了对违反禁止行为的处罚规定，

包括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工业污染项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令公开,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此外,《条例》在城市噪音污染问题上加大了处罚力度。夜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而以前,此类处罚是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部门在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权利和责任。

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违反条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如:因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未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限期内没有取缔的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会被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文件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文件分类: 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 2018年9月21日

发布部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文件编号:

实施日期:



扫码获取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
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文件分类：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1日

发布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文件编号：

实施日期：



扫码获取煤炭石油天然气环保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2014年7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文件分类：乌鲁木齐市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18年8月10日

发布部门：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

文件编号：

实施日期：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发布

8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在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颁布实施，这意味着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将有法可依。

近几年，乌鲁木齐市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年均增长10万辆以上，目前已达109万辆。

截至2017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1亿辆。从分布情况看，全国有53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24个城市超200万辆，7个城市超300万辆。北京、深圳、成都、西安等地已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机动车污染治理的地方法规。

乌鲁木齐市成为全国首个气化城市后，机动车尾气排放成为氮氧化物主要来源，加快立法，严控

机动车污染势在必行。

《条例》规定：市政府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对高污染排放车辆采取限制区域、限制时间行驶的交通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新购或外地迁入的机动车需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或转移登记的，应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打桩机等）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对超标排放且经维修或采用排放控制技术后仍不达标的机械，将被停用。

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机动车、非机动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将受到重罚，且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来源：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件分类：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新政发〔2018〕66号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7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7日



扫码获取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

近日，《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出台，确定了我区未来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行动计划》明确，未来3年，将以“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重点，以减少重污染天数为主攻方向，以采暖季为重点时段，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到2020年，全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自治区14城市”（自治区14个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所在城市）和“兵团2城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平均值分别达到71.6%和80%；PM_{2.5}浓度明显下降，以2015年为基准年，PM_{2.5}未达标的自治区10个城市和兵团2个城市PM_{2.5}年均浓度的平均值下降15%。部分城市二氧化氮浓度上升和臭氧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年均浓度持续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行动计划》提出，将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兵地联防联控和区域同防同治，综合治理燃煤污染，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全面推进城市扬尘等面源污染整治，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排污监管，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为更好地满足全区各族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目标，建设和谐、绿色、清洁、宜居的美丽新疆提供可靠的空气质量保障。

《行动计划》提出，将实施大气污染源专项执法、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工业炉窑专项治理、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和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五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来源：新疆日报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环保厅

文件分类：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新环发〔2018〕75号

发布日期：2018年5月28日

实施日期：2018年6月1日



扫码获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发布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本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已发布的其他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相关内容即行废止。自治区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的实际，参照本规定执行或制定具体办法。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环保厅

文件分类：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新环发〔2018〕77号

发布日期：2018年5月28日

实施日期：2018年6月1日



扫码获取环评文件分级审批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明确审批权责，提高审批效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原环境保护部令 第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目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已发布的与本《目录》不一致的其他相关文件内容同时废止。在本《目录》印发之前，按照原审批权限各级环保部门已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继续完成审批工作。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文件名称：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部门：自治区环保厅

文件分类：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0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9月10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范我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办法》共分九章三十五条，从排污单位评价指标和等级、环境服务业企业评价指标和等级、评价信息来源、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等级动态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办法》的发布，对于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推动我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意义重大。

根据《办法》规定，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从事环境服务的企业和其他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都可参加环境信用评价。根据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采取记分制评价，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评价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可进行升级或者降级处理。

据了解，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行舆论监督与行政监管相结合、定期评价与动态更新相结合、主动参与与被动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价信息按照“一数一源”和“谁产生、谁记录，谁提供、谁负责”的要求，确保数据来源的唯一性和有效性，做到信息完整、准确、及时。评价结果将共享至自治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办法》还对环保诚信企业的激励措施、环保警示企业的严格管理措施和环保不良企业的惩戒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来源：新疆日报

自治区全力以赴抓好整改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6月30日，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整改调度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

长治久安总目标，安排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振精神、压实责任，确保全面按时完成整改任务。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鹏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区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全面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充分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责任担当，以坚定坚决的态度、坚强有力的措施，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努力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和人民群众交一份优异的答卷。

会议强调，要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专项活动作为自查自纠、全面提升的好机会、好抓手，突出重点、盯住关键，聚焦整改落实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作风、完善机制、加大宣传，坚决把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集中优势兵力，动员各方力量，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整

改落实的实际成效，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会议期间，自治区领导对整改工作滞后的9个地州市及单位主要领导进行了约谈，要求相关地州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早行动早部署，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切实把整改工作抓好抓出成效。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历史责任，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问题，认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责任落实，强化督导调度，严肃执纪问责，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责任、更精准的措施，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自治区党委要求落到实处。

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主持会议。

来源：新华网

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推进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电视电话会

为加快推进我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梳理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明确和落实责任，加快工作进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在2018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工作，2018年8月7日下午，自治区土壤详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推进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电视电话会”。会议采取视频会的方式，在自治区环保厅设立了主会场，在各地州市设立分会场。自治区土壤详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环科院、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同志及参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地州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调查任务承担单位相关同志在分会场参

加会议。

会上，自治区环保厅土壤环境管理处通报了我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自治区土壤详查领导小组副组长、自治区环保厅党组副书记、厅长乌拉兹别克·热苏力汗同志对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提出总体要求，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乌拉兹别克厅长在讲话中指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夯实土壤环境管理基础的重要工作安排，是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推动解决土壤污染突出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土壤污染详查工作的重要核心之一，其目的就是要查清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

及其环境风险情况，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的放心，住的安心”奠定基础。乌拉孜别克厅长要求各地州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工作保障，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调查进度，强化质量控制，保证调查质量，严格要求保密管理，筑牢保密防线，务必保证调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按要求于 2018 年年

底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工作。

通过本次推进会，进一步明确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目标任务，统一了思想认识，为确保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按照国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奠定了基础。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新疆印染废水排放及综合利用标准研究正式启动

8月28日，在完成前期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自治区环保厅组织召开“新疆印染废水排放及综合利用标准制定项目”专家论证会，邀请环境监测、水生生态、生态修复、工程设计等领域专家及自治区纺就办相关管理部门代表参会，就我区印染废水排放及综合利用标准项目的研究内容和思路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标志着新疆印染废水排放及综合利用标准制定项目正式启动。

新疆印染废水排放及综合利用标准制定工作是《自治区环保厅贯彻落实〈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2018年行动方案〉工作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该项目的开展对新疆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及生态环境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为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加快工作进度，自治区环保厅科技标准处、水环境管理处组织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联合国内纺织印染行业权威研究机构东华大学，共同组成工作团队，积极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8月16日，自治区环保厅召开“新疆印染废水

排放及综合利用标准制定项目”研究工作预备会，东华大学就研究方案初步设想进行了汇报，课题组成员代表初步讨论了标准制定工作研究目标、内容和工作计划，分析了项目开展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要求，为标准制定后续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基础。

为确保密切联系新疆实际，提升标准实施可行性，课题组成员单位还前往玛纳斯、石河子、库尔勒、阿拉尔及阿克苏等地的12家企业，对新疆印染企业、棉浆粕及黏胶纤维企业、聚集区工业园的废水治理及排放去向进行了实地调研。通过与企业、工业区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多次座谈及实地考察，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及废水处理相关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印染行业污水排放及综合利用标准制定项目的重点关注目标，明晰了印染废水综合利用途径。

“新疆印染废水排放及综合利用标准制定项目”专家论证会和废水治理调研等系列工作的开展，为高质量完成“新疆印染废水排放及综合利用标准制定”标准编制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抓好整改工作 建设美丽新疆

9月4日上午，随着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最后一场面对面督办会在乌鲁木齐落下帷幕，从8月30日起，持续一周时间，覆盖全疆11个地州市和12个部门（单位）的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面对面督办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创新工作举措督办整改任务

“我每天都会来这里转一大圈，这里很美吧！我来帮你拍照吧。”8月30日上午，位于博乐市的博河旅游区内芦苇摇曳，绿波荡漾，看见记者拿手机不停拍照，当地一位老人热心地当起了记者的摄影师兼导游，言谈间满满都是对家乡的热爱和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赞美。

2018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发布，自此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入了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攻坚阶段。

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有关负责人表示，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民意所在、民心所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面对面督办会的举行，就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的创新性工作举措。

为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期完成，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相关领导分头带队，分五组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克拉玛依市等11个地州市与当地党政“一把手”面对面督办；对担负有整改任务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水利厅等12个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则在乌鲁木齐集中召开督办会，就自治区中央环境保

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10月底前应完成的整改任务进行反馈和督办。

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整改到位

“我们将充分认清当前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深刻认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坚定坚决的态度、坚强有力的举措，坚决把督察反馈意见及督导交办问题整改到位。”9月4日，乌鲁木齐市委副书记、市长牙生·司地克在面对面督办会现场表态发言时表示。

据了解，集中整改攻坚3个多月以来，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卓有成效地开展了整改工作。但仍存在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整改工作进度不平衡，特别是有些地州市、部门（单位）存在认识不到位、整改工作进展缓慢的情况。

根据自治区的整改方案，截至10月底前，我区应完成整改任务42项。截至目前，完成整改销号17项。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是当前各级党委和政府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党政主要领导应承担的政治责任。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一把手”在表态发言时一致表示，要把整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切实肩负起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责任，把整改任务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扎扎实实推动整改到位。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

生活垃圾处置不规范，油井退出、油泥处置进度缓慢，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完成建设工

作、园区和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翻看面对面交办给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的《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督办函》，发现这些交办件都是整改工作难啃的“硬骨头”。

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有关负责人说，自治区《整改方案》中所列任务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的承诺，也是对新疆各族人民的承诺，全面整改、长期坚持是基本要求。



据介绍，5月—10月的整改任务在《整改方案》中只占全部整改任务的37%，全部整改任务要到2020年底前完成，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



自治区要求，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研究，尽早安排部署，举一反三，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密结

合起来，以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为切入点和突破口，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没有盲区、不留死角。

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表示，一定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讲困难、不讲条件，逐条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查找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以抓铁有痕的决心，狠抓整改措施落实，全力攻坚解决突出问题；严肃督查问责，持续传导压力，坚决落实各级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实效，坚决做到整改任务不反弹，让整改工作经得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检验，经得起历史和群众的检验，推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自治区环保厅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整改任务编号	整改任务	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
第一项整改任务	有的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还没有转变过来，认为新疆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当前主要任务还是发展，依托新疆煤炭、石油、矿产优势加快开发建设是大方向，产生一些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所难免，过于强调环保不太现实。有些地方领导新发展理念还没有完全树立起来，认为内地已经发展起来了，新疆才刚刚发展起步，内地加快发展的时候环保要求不高，现在新疆快速发展时却过分强调环保要求，将会影响新疆发展。还有一些同志认为，新疆地广人稀，沙漠戈壁多，环境承载力大，环境质量总体不错，有点污染不容易显现，不会有什么大的影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新疆生态环境脆弱，生态安全关系子孙后代”。各级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化底线红线高压线意识，坚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宁可经济发展慢一点，也绝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坚持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持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和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自治区环保厅第一项整改任务中6项整改措施全面得到落实。  扫码获取详细整改信息
第三项整改任务	个别地州市领导还讲到，新疆自治区先后建立了一批自然保护区，设计之初主要是为了争取国家支持，把保护区范围划的比较大，实际科学论证不够，现在既然成了发展的制约，就要进行调整。	不断提升全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水平，到2020年，实现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功能区科学合理、管理规范、法制完善的目标要求。	自治区环保厅第三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扫码获取详细整改信息

第十二项整改任务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不仅未将国家明确要求的“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等约束性指标列入，甚至对纳入国家考核的乌鲁木齐、克拉玛依2市也未明确“逐年提高优良天数”的要求。</p>	<p>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落实国家《大气十条》及国家“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考核要求，不降标准，不打折扣。</p>	<p>自治区环保厅第十二项整改任务中4项整改措施全面得到落实。</p>  <p>扫码获取详细整改信息</p>
第五十九项整改任务	<p>截至督察时，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仍有铁矿、有色金属、石材、盐业等违法违规开采点位29处，其中核心区1处、缓冲区10处、实验区18处，生态破坏面积12.7平方公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为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多年没有对该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过查处。</p>	<p>认真履行保护区主管部门职责，坚决查处保护区各种违法违规问题。</p>	<p>自治区环保厅第五十九项整改任务已完成。</p>  <p>扫码获取详细整改信息</p>

来源：新疆日报、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控实验室召开质控专家组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会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环土壤〔2016〕188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作为详查省级质控实验室，新疆环境监测总站积极组织土壤详查质控专家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2018年9月12日及时召开了阶段性工作总结会议。

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控专家分为三个小组，专家组成员分别来自于7家土壤详查任务承担单位，截至目前已完成3轮检查工作。会议总结了前三

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中各任务承担单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各位专家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并根据国家技术规定要求，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有效促进了各任务承担单位业务能力的提升，为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稳步推进夯实了基础，同时也为土壤详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将加大组织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全区农用地土壤详查工作如期保质完成。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国家督查组进驻我区 对乌鲁木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按照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第二轮专项督查要求，9月8日生态环境部督查组一行5人进驻我区开展督查工作。此次督查范围为我区前期排查上报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以及今年5-6月份生态环境部对我区组织开展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第一轮督查新发现的问题，督查内容为我区各地州市水源地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信息报送情况及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按照行程安排，督查组一行将于9月8日-14日，对我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及阿勒泰地区开展为期一周的专项督查工作。

9月8日-9日督查组一行进驻乌鲁木齐市，采用召开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及现场核实水源地环

境问题等方式，对乌鲁木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组组织开展了乌鲁木齐市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史强、各区县政府及相关委办局领导参加了会议。会后，督查组查阅了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一地一档”档案资料，并指出档案资料方面存在的不足，给出补充完善的建议。并对国家水源地第一轮督查交办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共核实乌鲁木齐市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23个问题。督查组对问题整改情况表示认可，并提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既要完成整改任务，又要发挥整治设施成效并落到实处，起到切实保护水源地的作用。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兵团环境监察总队联合印发《兵地联合开展2018年度“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和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要求为目标，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对我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不断改善我区重点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近日，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兵团环境监察总队联合印发《兵地联合开展2018年度“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根据《方案》，2018年通过兵地环保部门执法联动、交叉互检、自检的方式，对“乌-昌-石”区域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

县、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奎-独-乌”区域主要包括奎屯市、独山子区、乌苏市、兵团第七师等22个行政区域内开展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执法活动。

此项工作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会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察总队具体组织实施。采取日间常态检查、夜间突击检查、驻厂检查等多措并举的现场检查方式。对检查区域内涉气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检查中全程使用专项执法APP开展工作并进行反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对反馈的环境违法问题，要在7日内依法立案查处。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环保厅召开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用汞强度减半工作推进会

2018年9月21日上午，自治区环保厅在一楼1号会议室组织召开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用汞强度减半工作推进会，参加会议的有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4家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以及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吐鲁番市环保局负责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工作人员和自治区环保厅土壤环境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会议由自治区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程新华主持。

会上，程新华副厅长简要介绍召开此次工作推进会会议的目的。他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今年也是《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一周年，加强包括汞在内的重金属污染防控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召开全区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用汞强度减半工作推进会，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了解我区各企业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汞使用情况及采取的污染防控措施，并一起探讨交流要采取的下一步工作措施。

会上，参会的4家企业依次介绍了关于本企业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汞使用情况，包括企业建设时间、设计产能及近3年实际产能、主要生产工艺、涉及汞使用的环节及使用量情况，低汞触媒的使用情况，与2010年相比当前本企业用汞强度及使用量情况，在控制用汞强度或汞污染防治方面采取的措

施，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相关地州市环保局也做了交流发言。据了解，我区4家企业目前在氯乙烯的合成生产过程中已全部实施了低汞触媒替代，并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原料气脱水工艺，加强了含汞废水处理与回用，以及加强含汞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的规范管理。

最后，程新华副厅长提出四点要求，一是我区4家涉及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要把做好用汞强度减半工作与贯彻落实总目标和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结合起来；二是继续做好包括汞在内的重金属减排工作并持续改进，我区企业要向国内氯乙烯生产行业标杆企业看齐，要继续推进控制和减少汞使用量工作；三是做好档案、记录、文件等整理、保存和管理工作，要做到“三可”（可核查、可追溯、可验证），要有一整套的档案，能有效证明我区各企业已实现了用汞强度较2010年减半的目标，且各类档案资料严禁弄虚作假；四是要遵守国家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要求，按要求严格规范管好废汞触媒、含汞废活性炭、含汞废酸废碱等各类危险废物管理。

此次会议的召开，对传达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用汞强度减半工作，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确保我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狠抓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提速保质完成新疆兵地环境监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项目顺利招投标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中“加强兵地联合监督执法，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建立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畅通兵地群众信访举报渠道”等问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严格按照整改工作要求，积极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任务整改工作资金和政策支持，并通过与兵团环保部门的多次对接和沟通，仅用三个月时间，完成了新疆兵地环境监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项目立项、资金申请、政府公开招投标等工作。

新疆兵地环境监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项目是以新疆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基础数据为支撑，

整合全区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建设一套兵地联合执法调度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兵地各级环保部门的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任务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信息共享，为提升兵地环境治理能力，营造兵地各级环保部门及时、高效、无盲区的环境监管协作的良好局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础。

下一步，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将联合兵团环境监察总队开展2018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全面推广使用兵地联合执法调度系统，进一步夯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任务。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以兵地联合交叉执法 促打赢蓝天保卫战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2018年9月25日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联合兵团环境监察总队召开2018-2019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动员会，安排实施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提升地方和兵团联合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效能化水平。

2018-2019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重点实地查看2017-2018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

压实责任，加强监管，定期开展跟踪监察，杜绝问题反弹。对整改中的问题，加大跟进力度，强化监管督导，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通过开展兵地联合交叉执法工作，达到及时发现并纠正“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和提升信息化执法、效能化执法水平，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推动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切实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夯实基础，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法治保障。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工信部印发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按照《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66号），经企业自愿申报、地方工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及现场核实、网上公示等程序，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公告如下：

序号	省市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1	安徽省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制造
2	河南省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制造
3	江苏省	盐城市兰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备制造
4	湖南省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备制造
5	四川省	成都易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滤料制造
6	山东省	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硝催化剂制造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新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录（无害化处置单位）截止到10月

10月15日，自治区环保厅公布了2018年新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录，共40家单位，其中处置规模在1万t/a有7家、1万以上10万以下t/a有21家、10万以上t/a12家，详细名录扫描二维码获取。



扫码获取新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录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9月30日，自治区环保厅公布了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共742家单位，其中涉及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211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338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93家，详细名录扫描二维码获取。



扫码获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来源：自治区环保厅

中环协发布《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等十项认证规则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T/CAEPI 2）等相关标准，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制修订了《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营服务能力认证实施规则》（CCAETPI-RG-ES-001-2018）等十项认证规则，自2018年9月25日起执行，相关附件可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caepi.org.cn/>）下载。

- 附件：CCAETPI-RG-ES-001-2018 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附件：CCAETPI-RG-ES-002-2018 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附件：CCAETPI-RG-ES-003-2018 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附件：CCAETPI-RG-ES-007-2018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附件CCAETPI-RG-ES-004-2018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附件：CCAETPI-RG-ES-005-2018 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附件：CCAETPI-RG-ES-006-2018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附件：CCAETPI-RG-ES-008-2018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附件：CCAETPI-RG-ES-009-2018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附件：CCAETPI-RG-ES-010-201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7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状况分析

1、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的总体情况

2017 年，受政策以及上游行业经营状况好转等因素拉动，中国环保产业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1) 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2017 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3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17.4%。2018 年一季度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为 27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5%。我国环保产业增速明显高于国民经济增速，也高于一般工业行业增速，但增幅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呈下滑趋势。

(2) 环境服务业占比显著提升。近年来，我国环境服务业从传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施工、设施运营向注重服务和环境效果的环境综合服务延伸，第三方治理、环境绩效服务、环境金融等服务业态，呈快速发展态势。2017 年全年环境服务业营业收入达 7550 亿元，占比约 66%。2018 年一季度环境服务业营业收入约为 1800 亿元。

(3) 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17 年海内外环保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149 家，其中 A 股上市环保企业 119 家（不含新三板企业 381 家）。A 股环保上市公司 2017 年共实现环保业务营收 1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3.2%；环保业务净利润 197.4 亿元，同比增长 12.6%；环保业务净利润率 10.68%，同比下降 0.85 个百分点。上市公司营收增速明显高于行业总体增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4) 不同领域市场出现明显分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市场较为平稳，区域流域环境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等市场增长较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即将迎来全新的快速增长阶段，工业污水处理特别是工业园区的环境服务成为市场中另一个热点；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市场已到尾声，相关企业纷纷谋求转型，非电行业烟气超低排放市场刚刚兴起，VOCs 市场进入相对平稳的快速发展阶段，机动车船和非道路内

燃机等大气污染防治市场继续快速发展，室内环境治理市场潜力依然具大，但市场转化速度略有放缓；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向理性回归，并进一步向小城市下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仍在期待技术和商业模式的进一步成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市场稳步增长，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对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仍处于消化阶段；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市场竞争白热化，工程技术难度不断提高；环境监测仪器市场增长继续维持低增长态势，但社会化监测服务和水质监测仪器市场增长迅猛。

2、中国环保产业技术水平发展概况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较为完善的产业基础、日益增长的科研实力、充足的高学历人才供应、鼓励创新的科技和产业政策、不断提升的环保标准，环保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通过自主研发与引进消化相结合，我国环保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环保装备和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我国环保产业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处于总体跟跑，局部领跑的态势。一些水处理技术和设备已经接近或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燃煤烟气治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出口范围遍布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及装备实现国产化；环境监测仪器技术性能逐步赶上先进水平。基本能够满足环保产业市场的供给需求。

(1) 水污染防治

我国已建成的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的主流处理工艺是 A2/O、氧化沟和 MBR 等，其中 A2/O 工艺比重达 40% 左右。围绕“提标改造”的要求，膜技术、高效节能曝气技术、生物膜法污水处理工艺，物化-生化法脱氮除磷工艺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臭氧氧化技术及大型臭氧发生器、好氧生物流化床成套装置、好氧膜生物反应器成套装置、溶气供氧生物膜与活性污泥法复合成套装置、曝气生物滤池以及

污泥床、膨胀床复合厌氧成套装置等新设备、新装备得到了推广应用。此外，能够大大优化污水处理厂运行和节能降耗的各种自动控制、精准控制技术在市场中的推广利用明显加速。2018年5月，我国首座污水处理概念厂在江苏宜兴开工建设。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面，需因地制宜使用不同的技术方案，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技术包括厌氧沼气池、人工湿地处理技术、地下土壤毛管渗滤法、稳定塘等，垂直流、水平潜流、水平表流湿地等各种形式的人工湿地系统工艺在农村地区得到广泛应用。

近年来，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发展的重点是高效、低耗的难处理废水技术和装备。在应用技术研发方面，高盐废水脱盐、高浓有机废液或废酸浓缩技术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如基于石墨烯/高分子复合材料透水膜浓缩装备、超低压选择性纳滤膜（DF膜）、正渗透等技术等。针对浓缩副产后废盐的处理技术发展较快，如：悬浮流化煅烧塔、浓缩结盐分质提盐及资源化技术装备等。在成套装备开发与推广方面，我国首次将电子束处理工业废水技术结合生物技术深度处理工业废水工艺；采用高效树脂的连续吸附再生水处理装备以及非均相催化氧化深度处理装备分别应用于不同浓度的难降解废水的处理中。在新材料与药剂方面，抑菌炭膜和氧化石墨烯掺杂的改性活性炭已经定向解决微污染水体中的潜在有机小分子微污染物的风险。

（2）大气污染防治

当前，我国烟气治理技术已达世界先进水平，超低排放已由电力行业向非电行业拓展。电除尘、袋式除尘、脱硫、低氮燃烧、脱硝等技术装备和工程建设能力达国际先进水平，与之配套的除尘滤料、脱硝催化剂等也取得较大进展，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向多煤种、宽负荷、变工况条件下的低排放发展。VOCs治理技术快速发展，吸附、焚烧、催化等主流技术日益成熟，生物治理技术适用范围不断拓宽，常温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光解、光催化等也不

断完善。

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国V/VI汽油车排放控制技术应不断优化和提高；国V柴油车排放控制技术已经成熟；国VI柴油车排放控制主要采用DOC+DPF+SCR技术路线，后处理系统和ODB在线诊断的复杂程度大为提高，对国内企业形成较大挑战。

（3）固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和卫生填埋等无害化处理主体工艺和国产技术装备已经成熟，但二次污染物处置如渗滤液浓缩液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等仍然是薄弱环节。生活垃圾机械生物预处理和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应用日益广泛。餐厨垃圾处理技术创新活跃，两相厌氧消化处理等技术获得较大进展。此外，农村生活垃圾小型分散处理技术仍不成熟，有待继续攻关。

危废处理技术发展及设备国产化进一步加快。

《危险废物回转式多段热解焚烧及污染物协同控制关键技术》广泛适用于中国特色的复杂组分危险废物焚烧安全处置，获得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适用于5~10t/d的医疗废物高温干热灭菌处理技术进入实用。

（4）土壤修复

相较发达国家，我国土壤修复起步较晚，研究基础薄弱，技术种类较少，修复技术缺乏针对性、适用性和整体性，与发达国家相比有近20年的差距。近年来国内研究机构和企业研发力度明显加大。

2017年，我国土壤修复技术取得较大进展，固化/稳定化、化学氧化、水泥窑协同、填埋/安全处置、异位热解吸、原位热脱附、淋洗等技术的应用有显著提高。场地调查、检测、修复设备主要依靠进口，修复药剂国产化取得一定进展。

（5）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技术取得了较大提升，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检测法（GC+FID）技术在污染源和厂界监测应用趋向成熟；超低烟尘监测系统取得突破性技术进展，解决污染源烟尘低于5mg/m³测量下限问

题，实现超低现场烟尘的有效监测；国产监测系统稳定性、精度、可靠性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大气源解析产品大幅进入国家监测站点，促进大气污染源解析、跨区域传输等方面研究的进步。此外，在监测远程化、智能化的实现以及生态环境的科学决策和精准监管等方面也都有所提升。

3、中国环保产业存在的问题

(1) 创新能力不强制约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我国环保产业在技术能力上与国际同行相比处于总体并行、局部领跑的态势，但环保技术供给水平总体尚处于可用和基本满足现阶段国家污染防治要求的一般水平。

一是环境科技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核心理论、方法、技术多源于发达国家，技术创新总体上处于跟跑状态，原创性、特有性技术不多，形成的专利、核心产品和技术标准等重大创新成果较少。特别是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应用基础研究不够。

二是我国环保产业创新的超前性较差。多数环保企业将工艺设计作为研发重点，技术创新能力有限，预研能力严重不足，难以在下一轮竞争中取得对环保产业发达国家的技术优势。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也是影响企业研发积极性和创新超前性的重要因素。

三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难。大量科技成果形成于科研机构，由于体制机制及配套政策等原因，难以在企业实现产业化应用。缺乏鼓励环境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针对性政策，技术研发与转移、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技术创新链关键环节缺失，影响了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2) 投资回报机制不健全

环境保护项目普遍带有公益性特征，盈利能力不强，不同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和盈利渠道差异较大，往往不能依靠最终用户买单，部分项目对政府投资、付费和补贴依赖度较高，政府有限的财力制

约了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一些领域如燃煤电力环保设施的运营对财政补贴高度依赖，随着我国补贴政策取向的变化，相关企业将面临盈利模式重大调整的难题。一些PPP项目因盈利机制问题而被清除出库。

(3) 营商环境急待改善

一是市场竞争秩序混乱。招投标领域乱象丛生。投标门槛设置不合理，技术门槛一降再降。低价中标现象普遍，造成了不少的“垃圾工程”“半拉子工程”，业内对之深恶痛绝。一些PPP项目招标方以甩包袱、转嫁债务的心态进行招标，项目成本和收益完全背离市场经济规律。

二是多种不合理现象造成企业交易成本高。如大量拖欠款造成财务成本增加，甲方拖欠乙方工程款、总包方拖欠分包费用、电厂拖欠烟气处理系统第三方运行费、运营公司拖欠设备公司设备款已成为普遍做法，拖欠时间有的长达三四年。

三是市场秩序混乱打击了环保企业的创新动力。例如，我国环保产业市场，特别是政府为甲方的项目、PPP项目中明显存在“重投资，轻技术”的现象，似乎只要能大量投资或承诺投资就可以拿到项目，“资本压倒技术”，对先进技术形成挤出效应。市场严重信息不对称，缺乏公平公正客观的技术、市场、信用等信息渠道，信息发布主体鱼龙混杂，环境治理需求方极易被各种错误信息误导，阻碍先进技术推广和优质企业发展。

(4) 环保企业“走出去”还面临不少困难

一是我国环保企业“走出去”的渠道不畅。中国援外项目涉及环保项目的比例还较低，很少惠及环保企业。一些环保企业给对外投资的央企国企项目做环保工程配套和自行参与国外项目投标。国内环保企业依靠自身力量独立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还偏弱。

二是我国环保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竞争激烈。海外项目中面临的竞争对手除了发达国家的环保企业外，很多情况下还要面对其他中国环保企业，

变成在国外市场上自己人打自己人。一些项目竞争的价格战达到白热化，利润微薄。

三是海外欠发达国家市场环境较差。发展中国家政府部门普遍效率低下，给企业带来额外时间和人力成本；一些国家政局不稳，项目投入打水漂的风险较大；在境外融资困难，环保产业在国家各种对外基金、援外资金支持项目中的优先级较低，难以享受国家政策支持；一些国家政府官员和企业家形同无赖，完全没有诚信可言，令我国企业蒙受损失。

4、对策建议

(1) 提升环保产业创新能力

一是在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环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提升环境科技水平。支持和鼓励国内机构和企业加大对国际创新资源的整合力度，快速提升环境技术创新能力。针对今后国际和国内环保市场发展的特点、需求及技术应用的经济成本，超前部署具有未来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力的研发任务，培育环保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是加强环保技术创新与应用，提高环保产业竞争力。建立市场化引导基金和财政后奖励制度，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国外技术，支持企业结合重大工程项目开展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和标准。完善环保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力度。建立以第三方评价为主的新型环境技术评价制度体系。实施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进步示范工程计划。设立专项资金或依托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示范推广。

三是建立完善行业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将环保产业人才培养和评价纳入环境保护系统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对相关企事业单位人才培养给予指导和扶持。加快推动勘察设计工程师环保专业的注册，启动相关继续教育。鼓励高等院校、行业机构和环保企业联合办学。

(2) 健全和创新投资回报机制

一是完善资源环境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和完善集体林权、林地经营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水权、新增水资源使用权等制度，加快完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领域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对投资回报率低的项目，视投资回报率、项目周期等情况建立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二是积极推进资源组合开发模式，推行资源化处理技术，将环境治理与周边土地开发、供水、林下经济、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旅游等收益创造能力较强的资源开发项目组合，拓宽环保项目投资收益渠道。三是鼓励企业积极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

(3) 改善环保产业营商环境

一是彻底改变最低价中标的做法，全面推行合理低价。以2017年12月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招标投标法》为契机，进一步推动环保领域招投标改革。将现行的技术标、商务标同步评标改为先评技术标，技术标入围者再评商务标，消除恶意低价对技术的冲击。

二是强化环保项目依效果付费机制，倒逼市场准入门槛提高。建立完善依效果付费机制，将依效果付费机制设计作为环保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制定《环境保护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依效付费管理办法》。建立多部门PPP项目联审机制，将环境绩效考核体系合理性和依效付费机制建立情况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

三是加快建立环境保护行业信用体系，制定和试行政府主导或指导下的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实行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加强信用信息公开。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与诚信工作。

四是针对设施运营领域的拖欠款现象，引入独立于合同甲乙双方、受政府监管第三方担保支付平台，完善支付条件设定，预留合理的质量保证金，在环保达标的条件下及时完成运营费支付结算。

五是规范行业信息发布。对媒体、企业等主体

发布行业排名、技术排名、企业评级等信息行为予以规范，防止不当或错误信息误导市场。

（4）健全企业跨境投资服务体系

以金融、信息、法律为重点领域，建立完善中资企业对外投资服务体系。在我国政府援外项目、援外基金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扶持鼓励力度。组织驻外使领馆商务部门、中资机构等收集驻在国环境保护投资需求，建立快捷有效的信息渠道。鼓励各

类有基础的事业单位向社会提供跨境咨询服务，对其咨询服务所得给予合理的税收减免优惠。鼓励境外咨询机构为我国企业对外投资提供咨询服务。加快培育能够在境外为中企资企提供公平和高水平法律服务的机构。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境服务业趋势分析及细分领域最新排名

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是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组织实施，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供技术支持的年度统计制度，统计范围覆盖我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正式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治理业、环境与生态监测、生态保护（不含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和野生植物保护）三大领域的环境服务业务活动且独立核算的企业、行政、事业法人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基于2017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数据，按照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分别对纳入该统计的全部环境服务从业企业以及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服务5个细分领域的环境服务从业企业进行了排名。在此，发布2017年度环境服务业统计口径内30强和前述各领域20强的企业名单。

一、综合排名与简析

2017年，我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口径内从业企业共计5150家，比上年增长9.4%，增幅较上年下滑6个百分点；实现年营业收入2943.5亿元，营业利润291.4亿元，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分别比上年增长19.2%和50.1%，增幅较上年分别上扬5.0和29.5个百分点；营业利润率实现近5年内的首次大幅提升，达9.9%，较2016年提高2个百分点。

从企业数量看，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领域从业企业数量领跑五个细分领域。2017年，企业数量加速增长的两领域中，大气污染治理领域较上年的增幅居各领域首位，达17.9%，固体废物治理领域增幅较上年提高了4.9%，增长提速幅度高于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增长放缓的两领域中，环境保护监测领域增幅较上年下跌最大，降低了15.5%。危险废物治理领域是唯一企业数量萎缩的领域。

从营业收入看，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三领域营业收入高于上年。其中，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两领域2017年表现亮眼，以830.3亿元和36.4%分列2017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两项的五领域首位。营业收入下滑的两领域中，环境保护监测较上年下跌最为明显，约为-10.0%。

从营业利润看，五领域2017年营业利润均高于上年。2017年营业利润增长加速的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监测三领域中，水污染治理领域增速从2016年的-1.5%大幅升至2017年的72.5%，增幅居五领域之首。营业利润增速放缓的两领域中，固体废物治理领域增速降幅相对最大，下跌约60个百分点。

从营业利润率看，五领域2017年营业利润率均较上年有所提高。其中，仅固体废物治理领域营业

利润率(12.1%)高于同期全国环境服务业平均水平(9.9%)。2017年营业利润率增长最多的是水污染治理领域,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增幅相对最小,分别较上年提高了2.7和0.7个百分点。

从领域集中度看,五领域集中度2017年较上年3升2降。集中度升高的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和危险废物治理三领域中,大气污染治理领域2017年集中度为五领域中最高,水污染治理领域集中度较上年提升最多。集中度下滑的两领域中,环境保护监测领域虽略低于2016年,但仍基本与水污染治理领域持平,固体废物治理领域2017年集中度为五领域中最低。

2016年度环境服务企业Top30中的19家保持强势,继续位列2017年度前30强,11家企业新入榜。

营业收入排名前30的从业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主,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企业仅7家,较上年减少2家。榜单上,从事危险废物治理服务的企业数量最多,占据Top30中的11席,数量与上年持平;水污染治理服务企业6家,较上年减少1家;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和其他污染治理服务企业各5家,分别较上年增加1家和3家;固体废物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企业各1家,分别较上年减少1家和3家;其他自然保护服务企业1家,上年无此领域企业上榜。Top30营业收入之和约占环境服务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38.5%,比2016年提高1.8%。

二、细分领域排名与简析

1、水污染治理领域

2017年,我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口径内水污染治理从业企业共计1678家,比上年增长3.1%,增幅较上年降低约6.4%,年营业收入达830.3亿元,比上年增长24.2%,增幅较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营业利润80.4亿元,增幅从2016年的-1.5%飙升至72.5%,领域年度平均利润率9.7%,较2016年提高2.7个百分点。

上年度水污染治理服务企业Top20中的15家继

续位列2017年度前20,5家企业新入榜。榜单前4席均为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企业。

水污染治理领域营业收入排名前20的企业,以1.2%的领域从业企业数量占比贡献了该领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45.3%,营业收入占比较2016年提高3.9个百分点。领域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大气污染治理领域

2017年,从事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的企业共计534家,比上年增长17.9%,增幅较上年提高1.1%,分别实现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460.5亿元和44.1亿元,收入和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2.8%和11.7%,其中收入增速放缓,较上年下滑约23.0%,利润加速增长,增幅较上年提高0.4%,领域年度平均利润率9.6%,较2016年提升0.7%。

上年度大气污染治理服务企业Top20中的近3/4进入2017年度前20,6家企业新入榜。领军企业多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国有企业,前5中仅1家国有企业。

大气污染治理领域营业收入排名前20的企业,占该领域从业企业总量的3.7%,营业收入之和占该领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72.8%,较2016年上升11.4个百分点。领域集中度高,且较上年有所提升。

3、固体废物治理领域

2017年,从事固体废物治理的企业共计304家,比上年增长13.4%,增幅较上年提高4.9%,年营业收入221.9亿元,增速从2016年的13.7%跌至-4.8%,实现营业利润26.8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增幅较上年约降低60个百分点,领域年度平均利润率12.1%,较2016年上涨1.7%。

上年度固体废物治理服务企业Top20中的1/2进入2017年度前20,10家企业新入榜。榜单中3/4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仅占5席。

固体废物治理领域营业收入排名前20的企业,占领域从业企业总量的6.6%,其营业收入之和约占该领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57.9%,较2016年下跌5.5个百分点。领域集中度相对较低,且较上年有所

下降。

4、危险废物治理领域

2017年，危险废物治理从业企业共计483家，增幅从2016年的10.9%跌至-2.8%，年营业收入770.5亿元，比上年大幅上扬36.4%，增幅较2016年提高28.6%，实现营业利润56.0亿元，比上年飙升62.8%，但增幅较上年约降低47个百分点，领域年度平均利润率7.3%，较上年增长1.2%。

上年度危险废物治理服务企业排名前20的企业中，5家未进入2017年度 Top20。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国有企业领衔的榜单中，仅1家国有企业。

营业收入排名前20的危险废物治理从业企业，以4.1%的领域从业企业数量占比贡献了该领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近72.3%，营业收入占比较2016年小

幅下滑1.1%。领域集中度相对较高。

5、环境保护监测领域

2017年，环境保护监测从业企业共计1655家，比上年增长12.4%，增幅较上年下跌15.5%，年营业收入约333.8亿元，增幅从2016年的15.5%跌至-10.0%，营业利润32.7亿元，增速从上年的-6.1%升至1.2%，领域年度平均利润率9.8%，较2016年上升1.1个百分点。

上年度环境保护监测服务企业Top20中的11家出现在2017年度前20中，9家企业新入榜。榜单中国企业占据7席。

涉猎环境保护监测业务，营业收入排名前20的企业，以1.2%的领域从业企业数量占比贡献了该领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50.7%，Top20营业收入占比较上年下跌10.1%。领域集中度较2016年有所下滑。

(本排名依据2017年度全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数据，部分企业因未填报，故不在排名之列。)

扫描二维码，获取环境服务业趋势分析及细分领域最新排名详细内容



扫码获取环境服务业最新排名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开展污染物监控设施、社会化环境监（检）测机构名录登记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加强社会环境监（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环境监测市场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促进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行业良性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开展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名录登记的通知》（新环协〔2018〕3号）和《关于开展社会环境监（检）测机构名录登记的通知》（新环协〔2018〕4号），有关事项通知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扫码获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通知



扫码获取污染物监控设施通知

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名录登记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乌鲁木齐新强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艳伟	15770044777
2	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岳伟	18909180784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彭柏林	15899210541
4	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迪	13639925639
5	新疆雪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于全治	18160629610
6	北京中电兴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王永红	18909608889
7	新疆神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平	18167907973
8	新疆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赵新泉	0991-4811188

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名录登记清单

序号	监测机构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实验室地址
1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姚伟民	13999830880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 南二巷90号
2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陈元强	15899216586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村南五 路六巷一栋
3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寇晓庆	13911851977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68号广石冶金大厦二层
4	乌鲁木齐优尼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峰	0991-378491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别山街 66号
5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策	15199006546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北三巷123号
6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张磊	13899895834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 路311号综合实验楼
7	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陈白露	13579979885	伊宁市解放西路448号伊犁师范学院 化学楼
8	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张猛	13810334575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北区冬融街199号中集车 辆办公楼4楼
9	新疆蓝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瑞	18997983812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区(新市 区)西彩路181号新疆生物医药创新 创业园孵化楼512、513室
10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王大富	13899128921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97号
11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兵玉	18999150558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北路 3131号
12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秦静	13565956973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10 区2丘19栋三层四层)
13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袁绪文	13308464000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东路88 号
14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程力刚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261号 二层

15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赵劲松	18999345119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280号7栋3层
16	新疆天地鉴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刘锡萌	13319872369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西彩路181号新疆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园孵化楼301、302室
17	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	张玉	0999-8025489	新疆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南岗化工有限公司
18	新疆中禹诚环境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董亚齐	18690187373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平安路北二巷1号
19	克拉玛依钧依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王炜	0991-3354167	新疆克拉玛依市东郊路8号301-305室
20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孟慧杰	15899265300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工业园区环园路739号
21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杨忠	0991-2385130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16号
22	克拉玛依市科华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宁波	0990-6992968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昌盛路29-1号
23	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王益军	0990-6973687 13709908133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526号
24	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	谢远东	13609925317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3740号附68号
25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李岑	18599173873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181号新疆医药创新园孵化楼715-726
26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红旭	13999822977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北延1309号
27	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灵	1589911012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别山街16号401室
28	新疆博奇清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涛	13699961617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25号石油花园1栋B座1108室
29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张敬华	0991-3848804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曲扬街418号办公楼十四层
30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王新边	13319993993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火车站重庆北路

				108 号新欧国际城二期会所三层
31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万	13980961666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139 号
32	乌鲁木齐市环保新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吴志刚	0991-2618636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富康街北三巷 107 号
33	新疆电力建设调试所有限责任公司	李伟	0991-2923601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巴州路 119 号
34	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梅	18160690512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街 138 号办公楼二层 206 室
35	新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监测中心	娄铁强	0995-8371125	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吐哈油田大院内
36	新疆国清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渊	18199899268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20 号
37	乌鲁木齐泰迪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蒋绿强	0991-8754786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 29 号汇鑫花苑 1 栋 203 室
38	新疆新特新能材料中心有限公司	银波	18599338777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 2499 号
39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吴峰	15009910909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128 号办公楼 2 层 201 室
40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军	13999809726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41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阳奕汉	0999-8071600	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四巷 28 号
42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于超	13609999166	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兴庆湖路百鸟湖畔

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我区首家申请环境服务认证——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机构的现场审核工作顺利完成

2018年7月12、13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北京认证中心会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新疆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服务认证-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认证现场检查工作。

新疆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区第一家申报环境服务认证-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的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第三方运维机构），此次服务认证对我区环境服务行业有着重要意义，代表着我区环境服务行业脚步紧跟着全国发展趋势，环境服务质量在不断提升。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认证旨在从自动监控的全过程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从而确保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系统数据的真实、准确性。

环境服务认证是国家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规范环境服务业市场，经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环境服务能力认证工作。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作为国内首家认证机构，正式开展环境服务认证相关业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服务认证工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协助开展。

我会将一如既往的坚持“为政府服务，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的宗旨，加快落实国家、自治区环保行业政策及要求，加强自治区环境服务认证推进工作，提高自治区环保行业服务质量。

2018年7月17日

我会参加自治区民政厅举办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的能力，促进协会健康有序的发展，协会秘书处于7月30日至8月2日参加了自治区民政厅举办的全区性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

培训前，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管理处处长永白兰做了开班讲话。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处、自治区党校、自治区扶贫办、乌鲁木齐市税务局所得税处等专家学者分别就社会团体政策法规、财税制度、十九大报告、脱贫攻坚、反洗钱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讲解。

协会将按照自治区民政厅的要求不断提高认识，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同时按照自治区民政厅提出的建议坚决拥护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枉社会团体使命，增强定力，聚焦主业，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优化服务能力。

本次的培训学习，对进一步做好协会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将坚持提高社会团体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握新时代协会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探索创新，提高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水平，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2018年8月6日

我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固定污染源 VOCs 监测能力 现场复核工作顺利完成

我会于2018年7月10日下发了《关于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的通知》（新环协发〔2018〕17号），截止目前，共收到13家单位反馈的信息。为了进一步核实反馈信息的真实性以及以上机构对于固定污染源VOCs监测能力，我会于2018年8月2-3日邀请自治区环保厅、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相关领导、专家进行了现场复核工作。

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六方面任务措施中明确提出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VOCs是导致臭氧污染的重要前体物，对二次PM_{2.5}生成具有重要的影响。VOCs监测是掌握VOCs排放情况，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此次现场复核工作主要针对各上报监测机构的固定污染源VOCs采样设备、实验室分析设备、相关方法认证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了现场查看和座谈。

通过本次现场复核工作，初步掌握了我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在固定污染源VOCs监测方面的监测能力，为辅助开展相关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对加强我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服务能力有着指导意义。我会将全面配合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监测与治理及其他相关工作，一如既往的坚持“为政府服务，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协会行业自律作用。

2018年8月7日

我会举办新疆首期恶臭标准暨嗅觉测试人员培训班

为配合自治区环保厅做好监测行业相关工作，协助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开展CMA资质相关项目认证工作，加强我区环境监测人员对恶臭污染物监测技术的认知，促进全区恶臭污染物监测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提高。我会邀请了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生态环境部的实训基地）于9月4日在乌鲁木齐举办了自治区首期恶臭标准暨嗅觉测试人员培训班，全区近30家机构参加了本期培训。

此次培训针对恶臭污染特点、恶臭污染危害、恶臭污染物样品的采集、《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对参训人员进行了嗅辨员和判定师理论知识考核、标准嗅液嗅觉能力测试，考试通过的学员即可获得由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颁发的上岗证书。

2018年，我会多次邀请自治区环保厅、自治区监测总站相关领导、专家前往多家我会从事社会化环境监测行业的会员单位进行调研，并将调研情况及企业反馈的相关问题形成调研报告上报至管理部门。

恶臭标准暨嗅觉测试人员培训是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CMA相关项目认证的必要条件，是我会落实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调研报告中各项任务的良好开端，更是我会为推动全区环境监测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会将坚持“为政府服务、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能和作用，协助管理部门落实相关工作，帮助会员单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我区环保产业不断发展。

2018年9月6日

我会联合多家协会开展科普日宣传活动—普及 电磁辐射知识 消除公众疑虑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教育，提高科学素养及环保认知，我会联合新疆互联网信息通信行业协会、新疆通信学会、新疆互联网协会联合开展“信息通信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科普活动，旨在普及群众对通讯基站电磁辐射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消除公众对电磁辐射的认知误区。

9月11日，各协会代表与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及新疆德能辐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乌鲁木齐宝山路、红十月、时代广场通信基站进行现场测试比对，并于9月15日，协同参与了自治区科协举办的“全国科普日新疆系列活动主场活动”，在新疆科技馆通过现场测试讲解、展板等形式开展了关于手机、电子屏幕、通讯基站等电磁辐射宣讲，经专业技术人员测试，两次检测结果远低于国家标准限值。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通信技术的发展，移动通信工具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已密不可分，通过本次活动，更有效、科学的让群众正确、客观的理解通讯基站辐射影响，加强了群众对于电磁辐射认知，消除了对通信基站辐射的误解。我会将持续积极开展丰富的环保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认知水平和参与程度，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2018年9月19日

我会首期企业定制环境保护政策培训班圆满结业

近日，我会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定制的环境保护政策培训班圆满结束。本次定制培训的课程体系是由我会组织专家根据八钢公司的所属行业、经营方向、企业环境管理要点等量身定制。培训期间，协会邀请了排污许可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核与辐射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7个领域相关专家为参训学员细致解读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深度分析。此次培训是为提高公司中高层领导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知度，加深企业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全员参与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意识。

本次培训是我会首次为大型企业开展的定制培训，是提高企业环境保护意识的有效举措，是企业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寻求绿色发展之路的有益尝试。当前，随着污染治理技术的不断革新、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企业经营者不仅要围绕环保大局，转变思想，提高站位，振奋精神，还要正确处理好主动与被动、环保与生产、环保投入与实施效果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抓好环境管理的长效机制，以更高的标准，全力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的推进。

我们诚挚的希望，通过企业定制培训的开展实施，能够增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意识，加深企业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协助企业顺利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2018年9月26日

我会召开环境监测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草案）》等事项

为更好地增强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交流，高效服务会员，加快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发展，2018年10月20日上午，环境监测专业委员会会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一楼会议室顺利召开，环境监测专业委员单位代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共13人参加了会议。

随着国家简政放权工作的推进，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职能在规范行业行为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8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了“行业协会应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团体标准等自律规范”。在此背景下，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倡议全行业从业者加入本公约，从维护国家、自治区和全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优化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会上各与会单位审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草案）》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协会秘书处将根据意见及建议对公约内容进行完善，优化细则，落实公约精神。随后商讨了2018 环境监测行业自律会议方案、2019年度环境监测专委会活动安排。

会上，参会代表踊跃发言，对自治区环境监测市场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协会为环境监测会员单位服务的方向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另外，大家积极讨论了环境监测行业的发展方向，针对数据造假、低价竞争等行业现状，认为应通过加强行业自律、抱团发展、规范监测行为等多渠道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协会将对参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围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草案）》积极制定详细准则，落实公约精神。

本次会议的召开，增强了各委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为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助力。

2018年10月23日

我会召开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会议

10月20日下午，我会召开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会议，专业委员会各委员单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由协会秘书处主管马燕主持。

会上，协会秘书处向专委会成员汇报了2018年我会针对危（固）废领域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情况。专委会委员代表针对危废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2018年第四季度危（固）废行业活动等议题展开热烈讨论。

会议最后，参会代表就2019年的工作计划提出了新的思路与计划，并就专委会如何更好开展各项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会员的工作进行热烈的探讨和交流并形成了共识。

2018年10月23日

我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发布

11月10日，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举行新疆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会议，会上颁布了《新疆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并向全行业发出倡议：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新疆全区环境监测行业的健康发展。

据了解，2015年2月，随着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大量社会资本引入环境监测领域，一方面缓解了监测能力不足的现状，另一方面，环境监测服务市场放开以后，大量良莠不齐的检测机构涌入环境监测市场，信用体系的缺失、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的不完善导致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难以保障。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倡导环境监测行业企业诚信经营，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推进新疆环境监测行业持续、健康和科学发展。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环境监测行业的实际需求，特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会上，自治区环保厅监测监察处副处长杨新利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处长于灵鹤分别就自治区环境监测工作和加强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工作提出要求，严格按照计量认证及其它资质核准的业务范围、项目参数、有效期等各项限定开展业务，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全区52家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签约行业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条款，自觉履行行业自律的义务，恪守职业道德，用“自律公约”规范机构经营行为，杜绝违法违规经营，通过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树立环境监测行业良好形象，提高社会公信力，共同维护全行业的声誉，并主动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管、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协会的行业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综合部负责人马燕介绍说，行业自律公约草案在通过环境监测专委会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经过充分地讨论和修改，制订了《公约》，本公约制定的目的在于：依法合规经营，抵制数据造假和不正当竞争，防范行业风险，保障用户利益。

当日，还为12位从社会化检测机构单位中选出来的专家发放了环境监测专家库专家聘书。

来源：新疆经济网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疆新能源集团一级子公司。新能源集团注册资本10亿元，为自治区国资委一类监管企业，是自治区唯一一家以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产业、现代农业等绿色产业为主业的地方国有独资集团公司，是新疆新能源领域最大的科技型、生产型和服务型产业集团。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主要业务范围为危险废物处置和环境检测服务，下辖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已具有总计16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固化、物化、填埋处置能力，目前正在建设2万吨/年的焚烧设施和8万吨/年的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在环境检测服务领域，具有油品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鉴定、土壤、水系沉积物、噪声、震动、辐射计等共330项指标的检测能力。

一、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准东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煤炭基地是新疆五大煤田之一，也是我国最大的整装煤田，预测储量3900亿吨，占全国预测储量的7%。准东地区聚集了中石化、神华、华能、华电、中电投等一批在国内外辐射能力强、有较大影响力的领军性企业。根据准东开发区规划，到2030年准东开发区将发展成为自治区重点大型煤电煤化工基地，煤电装机总规模将达到5600万千瓦，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重大项目也将建成投产。

准东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规划总处置规模为50万吨/年，目前已具备16万吨/年（包括1万吨/年物化处置能力、5万吨/年固化处置能力和10万吨/年安全填埋场）的处置能力，并于2017年12月15日取得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类别涵盖23类大共146小项。目前正在建设2万吨/年焚烧设施，焚烧设施建成后，准东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将成为疆内处置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二、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有限公司

2017年，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吐鲁番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厂内预留空地，投资6000余万元，利用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3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8万t/a工业废物项目，通过高温焚烧及水泥熟料矿物化高温烧结过程，实现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高温解毒和重金属固化的作用，达到工业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目标。

项目建设包括危险废物预处理系统、焚烧系统，可处置13大类79种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等。

三、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拥有现代化的近1500平方米的实验室，配置国内外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100余台套，固定资产800余万元。公司通过自治区环

保厅第三方监测资质认定和自治区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评审，可开展油品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鉴定、土壤、水系沉积物、噪声、震动、辐射等项目检测共计330项。并提供环保竣工验收、环境监理、清洁生产审核、在线监测比对、环保管家等环保技术服务。

检测公司严格遵循《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公正、科学、守信、高效”的质量方针，确保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检测服务。公司全面贯彻“科学规范、及时准确、客观公正、优质服务”的质量方针，进一步提高质量意识，服务意识，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在“十三五”期间，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将以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检测、环保服务为主业，立足现有环保产业基础，践行低碳环保的生态文明理念，勇于开拓，用领先的低碳环保技术优势和绿色生活理念，稳步提升环保产业质量与规模，成长为新疆最具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环保产业引领者、新疆生态环境保护的践行者！为天蓝地绿水清的大美新疆的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做出更大贡献！

来源：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京诚检测集团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综合性、专业性、国际化的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广州为总部，辐射北京、青岛、新疆、湖南、大连、昆明、厦门、西安、安徽、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等20多个省市的集团化服务网络。集团现有员工近1000人，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50%以上，形成了以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博士、硕士、本科等梯次的人才科研发展队伍，是一家综合性、专业性的以环境监测为主要经营业务的第三方检验、监测集团公司。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广州京诚检测集团公司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经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规模不断壮大，检测能力得到快速提升，目前环境监测及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资质能力齐全、装备精良，检测实力雄厚，已经成为全疆为数不多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第三方检测及技术服务机构。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宝新恒源园区内，拥有实验室及办公场地3000余平方米。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组织框架设置科学合理，公司由总经理负责、下设质量管理中心、评价中心、销售中心、现场监测室、测试分析室及办公室等六大科室。公司现有员工90余人，其中高级工程师5人，工程师职称人员10余人，拥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分析与评价人员60人，硕士学历占20%，大专以上学历占80%。聘有多名环境监测行业资深专家进行技术管理，形成了环境监测与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强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发展至今，公司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体系完善，质量目标明确，公司始终秉承“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以诚信、公正、专业、高效的服务赢得市场，以不断创新的思维推动企业发展，竭尽全力打造京诚检测服务品牌。

公司相继获得了CMA（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中国计量认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检测与评价资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要求进行实验室管理。2013年7月通过首次计量认证，经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连续扩项及复评审，目前的检测能力已经达到876项，拥有环境、农产品及微

生物等专业检测实验室，配备了高端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和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涵盖环境、农产品、职业卫生、肥料、及石油化工等领域的检测与评价服务。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自治区环保厅认定的首批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之一。实验室技术人员经过严格培训上岗，所有人员均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及各种技术培训合格证。公司实验室宽敞明亮、分布合理，仪器设备摆放井然有序。实验室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完全实现标准化管理。目前实验室拥有等离子发射光谱、气相色谱-质谱联机、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各类检验分析仪器以及各种便携采样设备上百余台。完全具备承接大型环境质量监测、工农业污染源监测、土壤、固废调查与监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公共场所空气监测，各类环境、工业厂界、铁路等噪声监测以及电磁辐射监测的能力。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技术为立足之本，以质量为生命线，始终秉承“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高效”的质量方针。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纳入到监测全过程中，从而保证质量体系一直持续、健康运行，保证监测数据的科学、有效。

来源：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作为中国高污染废水处理零排放第一品牌，致力于多水源开发、高污染废水零排放、健康水产业等事业。通过环保部工程中心、新疆水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陶氏—德蓝 联合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获得发明专利 63 项，取得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实力资质。创新技术均应用于 EPC 、PPP、BOT、环保设施运营、水处理过程产品等水处理一站式的系统服务中。

公司得到社会普遍认可，获得国家创新试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讲理想比贡献，奋力实现中国梦”先进单位、国家高新区百新企业、行业十佳客户满意品牌、环境产业绿英奖——高难度废水处理优秀企业等荣誉，德蓝服务社会的价值将更加彰显。

【业务模块】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零排放项目、废水处理项目、苦咸水淡化项目、废水再生回用项目；臭气治理、废气、除尘处理项目；给水、纯水、高纯水制备项目、工业循环水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设计、总承包项目、污泥及固废处理项目

环保设施运营：全托管运营、半托管运营

油田开采专项能源服务：油田化学品、稠油开采服务、采油配套水处理服务

健康膜产品：健康水工程、健康水专用膜、精制超滤膜、疏水膜、特种管式膜

水处理过程产品：工业给水、工业循环水、工业废水、生活饮用水、 生活污水、生物产品、环保设备、膜材料、监测仪器仪表、膜系统服务

PPP 业务

EPC 总承包项目

【社会责任】

面对新疆——多水源开发：实施生活污水回用，工业废水回用，苦咸水淡化利用进行多水源开发。建立适合新疆实际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再生利用技术示范工程，实现污水的高效、合理利用，开拓新疆干旱、半干旱地区多水源综合利用领域。

针对全国——高污染废水零排放：深耕石油石化、煤化工、印染纺织、造纸、多晶硅、制药等行业高污染废水处理零排放项目，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进行集成与系统科研。公司在特殊行业特殊区域实施高污染废水零排放，志在根治水污染，健康水环境。

面向全球——健康水产业：创新开发健康水新型膜材料、膜组件实施多元化应用，提供健康水直饮水机，为自来水厂提供直饮水改造服务；以健康水服务为依托，健康中国人，造福人类。

来源：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是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的合资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归国学者创办于2001年，属于高科技环保企业，2010年4月2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70），公司净资产155亿元。

新疆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2日，主要从事自治区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目前，新疆碧水源已在全疆各地投资设立了14个子分公司，其中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是2014年度和2016年度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承担企业，新疆科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三级资质。2014年12月，为了更好地发挥“碧水源”在污水处理行业中的品牌效应，新疆碧水源在新疆霍尔果斯市建设膜及膜组器等碧水源专有技术和产品的科研生产基地，并在新疆及周边地区全面推广碧水源膜生物污水处理技术，自此，新疆碧水源成为拥有研发、生产规模化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

新疆碧水源拥有经自治区经信委、兵团发改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乌鲁木齐海关联合审批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被乌鲁木齐市科技局、国资委、经信委联合认定为“乌鲁木齐市创新型企业”；被自治区经信委认定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已经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自2012年8月开始，新疆碧水源就以BOT特许经营模式在乌鲁木齐市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2014年国家提倡以PPP模式建设城市市政基础以来，新疆碧水源陆续以PPP模式在全疆各地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在污水资源化和水污染治理领域取得了辉煌成绩，也为自治区的水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业绩如下：

- 1、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再生水厂工程，日处理市政生活污水4万³m³，采用A²/O+MBR工艺，是西北地区第一座工程化应用MBR膜技术的再生水厂，从2014年10月开始投入运行，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的出水指标达到地表IV类水的标准，是新疆第一个出水指标最高的污水处理厂。

2、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预处理+高级催化氧化+超滤膜技术；污水来源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300余家中小企业的工业污水，最大污水日处理量为4万m³；2016年12月开始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沙湾县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污水3万m³，采用A²/O+MBR工艺；2016年11月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IV类水的标准。

4、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日处理生活和工业污水2万m³，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的组合工艺；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18年5月底投入运营。

5、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是在原有污水处理厂氧化沟工艺的基础上，增加MBR膜技术处理工艺。以较低的投入进行提标改造后，出水指标从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提高至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的出水指标稳定达到地表IV类水的标准。

6、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m³，采用A²/O+MBR工艺；2018年9月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7、和硕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2.5万m³，采用预处理+MBR膜技术。2018年5月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8、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2万m³/d，改造原有氧化沟及二沉池池，采用A²/O+MBR膜池工艺。2018年9月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9、尉犁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规模0.5万m³/d，采用A²/O工艺。2018年9月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0、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东区设计规模8万m³/d，西区设计规模5万m³/d，采用A²/O+MBR膜池工艺。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2018年底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1、米东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一期），设计规模8万m³/d，采用C/N生物滤池、DN生物滤池、磁混凝沉淀池工艺。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建成后其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同时COD、氨氮、TP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TN按照10mg/L进行控制。

多年来，新疆碧水源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的核心动力，积极投身于解决中国“水脏、水少、饮水不安全”的事业中，立志成为改善中国水生态环境的中坚力量。“中华不碧水，吾辈誓不休”，公司将秉承“承担社会责任，建设生态文明”的企业宗旨，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完善产业链，跨越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行业前沿，为自治区水环境保护、水资源保障、饮用水安全作出切实贡献。

来源：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报道

首个“中国十大环境责任上市公司”榜单发布 金风科技等上榜。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和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9月8日在2018中国绿色创新大会上联合发布了“中国十大环境责任上市公司”和“中国十大行业环境责任领军企业”榜单，同时对环境表现较为突出的中国上市公司进行了重点评价。这也是国内首个通过专业化绿色股票评价体系生成的上市公司“环境绩优”榜单。我会副会长单位金风科技上榜并位居第一。“

金风科技与SGS签署战略合作协议。10月18日下午，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现场，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金风科技-SGS联合检测&培训认证中心授牌仪式同期举行。此次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夯实双方多年合作的基础上，将SGS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推向新高度，为实现双方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合作关系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国企民企混改提速，中泰集团与广誉远携手联姻。2018年9月18日，广誉远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及控股股东东盛集团与新疆国资委背景的中泰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显示，中泰集团拟通过增资扩股及受让股权等方式重组东盛集团，重组完成后，中泰集团将持有东盛集团35%股权，成为东盛集团重要的战略股东。

新疆中泰270亿元400万吨煤油共炼项目签约。近日，“第六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推介会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在新疆乌鲁木齐举行。会上，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约，将在巴州库尔勒投资270多亿元建设年产400万吨重油和煤炭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良甫在现场签约后表示，明年该公司在120万吨PTA项目将投产，上述项目将和PTA项目形成产业链。该项目将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助力巴州成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基地。

该项目包括油煤共炼400万吨/年、PTA120万吨/年、聚酯(PET)140万吨/年以及煤制氢、甲醇30万吨/年、醋酸10万吨/年等相关配套装置，形成年加工200万吨重油和200万吨煤粉；主要产品为聚酯140万吨/年、成品油95万吨/年、戊烷60万吨/年、轻烃40万吨/年、苯25万吨/年等。项目建设周期33个月，计划2021年6月30日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可达351亿元。

德蓝股份与中广核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9月28日下午，中广核技(000881)与德蓝股份在深圳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广核技董事、总经理胡冬明，德蓝股份董事长曾凡付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据介绍，双方将积极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拓展工业废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保产业领域合作。据介绍，双方将积极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拓展工业废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保产业领域合作。德蓝股份将发挥全国市场开发体系的渠道与资源优势，中广核技将发挥电子束辐照治理三废技术与

人才优势，联合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协作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环保技术和产品，共享环保领域市场信息，合力开发优质项目，实现双方目标共赢。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墨玉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新建维护工程PPP项目。9月8日公告，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墨玉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新建维护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人。公告显示，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原有污水处理厂厂址内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总投资约为5940万元，设计规模为3万m³/d，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项目运作模式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具体模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本次中标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0.91元/m³，资本金内部收益率4.24元/m³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徐海荣书记莅临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视察调研。2018年7月26日上午，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徐海荣书记莅临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视察调研。市领导牙生·司地克、高峰、刘艳东、赵黎全程陪同。徐海荣书记一行首先参观了旭日环保公司展览厅，听取了张巨煌董事长关于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党建工作的情况汇报。参观了旭日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验室。本次调研，徐海荣书记对旭日环保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与鼓励，对旭日环保的发展提出了殷切的希望。必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我会4家会员单位中标乌鲁木齐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2018年10月16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乌鲁木齐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第一包中标单位为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52.078960万元；第二包中标单位为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78.0490万元；第三包中标单位为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69.8万元；第四包中标单位为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价格68.582万元。

中泰化学拟收购美克化工25%股份。10月21日晚间，中泰化学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显示，公司拟逾9亿元收购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25%的股份，并与美克化工各股东签订了《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由于美克化工为中泰化学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投资企业，故此次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此次投资的目的，中泰化学表示，美克化工与巴斯夫合资兴建的美克美欧10万吨BD0项目，于2016年1月正式投产。美克化工借助巴斯夫公司世界领先的技术，占领了国内1,4-丁二醇行业规模、技术的制高点，实现了新疆优势天然气资源就地精深加工产业的突破。公司将借助美克化工在精细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和坚实的国际化合作基础，形成技术交流与战略合作，借助巴斯夫公司世界领先的技术，促使公司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目标的同时，培育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项目。


注：企业发展报道相关内容摘自网络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意见反馈表


为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编制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协会动态、产业资讯、会员风采等。


为了今后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反馈表，对于贵单位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我会定会认真吸纳。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联系电话：0991-4165463；E-MAIL: xeepia_zh@163.com.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您所从事的岗位类型：_____


 您对本期内容阅读程度是：全部阅读 大部分阅读 只阅读很少一小部分


 您希望获得本刊的类型：电子版 纸质版 两者均可

 您最关注的栏目是：政策要闻 地方快讯 产业资讯 协会动态 会员风采

 请填写2篇您最感兴趣的内容：① _____
② _____

 您比较关注的领域是：水 气 土壤 固废 监测 其他：_____

 您希望从本刊中获取哪些信息： _____

 对我们的建议是： _____

关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输入“反馈表”可在线填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传 真：0991-4165463

邮 编：830063 邮 箱：xeeperia@163.com

网 站：www.xjhbey.cn 微信公众号：xjhbxx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网站二维码
获取最新环保产业资讯
